

内

容



流水号: 1009800654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业务受理单

受理时间: 2018 年 09月 05日 品牌资费:

客户名称: 手机号码:

受理类别:集团入网 *集团编号:5915890176 *集团名称:永春县桃溪水利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地市 :泉州 归属县市 :永春

归属区域 永春重客一组网格

区域特点 :本地集团

集团级别:顶级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类型 集体

公司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留安路 93号 邮政编码:362601

*经度:0 *纬度:0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行业类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行业小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60587721 传真:

成立时间:

价值等级:5 收入利税排名: 经营范围 水资源规划

集团简介:

备注:

经办人: 陈斯侃 经办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经办证件号码: 350526198508150534

联系电话:15860587721

档案核实标志 核实确认 外呼

客户声明:1、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送达地址以移动公司系统记录为准如需变更本人将至移动公司营 业网点申请。2、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同意本业务受理单项下流水号所列内容及背面协议所载之各条款内容 , 自双方在业务受理单上签字之日起协议生效。

□申请人 /□代办人 签名或盖章(:/

审核人

受理营业员 (工号): 梁静虹【 5079923】

签名或盖章: 打印营业员 (工号): 梁静虹【 5079923】

(业务专用章)

营业员备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客户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客户(与下方甲方签名或单位盖章内容相同)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圣湖移动通信大楼

联系方式: 10086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1.甲方愿意使用乙方提供的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乙方愿意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网络覆盖范围内以及在签订有漫游协议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电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业务受理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国际及港澳台漫游业务需要另行申请方可开通,目前仅限符合特定条件的甲方可以办理,且需要移动电话的功能支持。

2.甲方可以自主选择是否订购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由乙方代收服务 费的增值电信业务(以下简称"代收费业务")。

3.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发 布的相关标准;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4.乙方通过营业厅、门户网站、10086热线等渠道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及资费标准等内容,并受理甲方投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投诉之日起 48小时内首次回复。

二、入网登记及业务办理

1.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含入网),需根据乙方上级省公司业务规定,向乙方提出业务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办理相关业务手续时,需按照工信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和乙方上级省公司业务规定向乙方提供有效证件原件及/域服务密码等相关凭证。有效证件包括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有效证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除本条另有约定外),护照(适用外国公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单位有效证件是指: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介绍信(仅限党政军单位使用),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乙方接受业务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并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或受托人提供的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认可,乙方也不因此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申请入网或办理资料登记类业务时不得使用临时身份证,并需拍摄留存照片。乙方有权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联网核验等措施验证甲方身份信息。对身份不明或拒绝身份查验或核验不通过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或终止提供服务。

3 若甲方名下登记的中国移动的号码达到 5 个,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新的入网申请。

4根据乙方上级省公司业务规定,部分业务允许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他人办理此类业务时,受托人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甲方或受托人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甲方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代理甲方签署本协议。

6.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并妥善保管。因服务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为方便办理部分业务(具体以乙方上级省公司业务规定为准),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以短信等方式提供随机密码,该密码可作为办理部分业务的临时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或随机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

8.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号码不被非法盗用,若发现异常情况,可及时拨打客服热线 10086或到乙方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

9.甲方因 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 应凭有效证件原件及服务密码等相关凭证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 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有效证件原件及甲方服务密码。对本款约定的业务办理, 乙方可以收取相应费用。

三、资费及费用交纳

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 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或甲乙双方的约定。

2.甲方应关注自身话费余额情况,及时缴足相关通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话费余额情况,适时以短信、语音等方式提醒甲方,但甲方不得以乙方未提醒或未及时提醒作为甲方逾期足额缴纳话费及相关通信费用的抗辩理由。甲方发生欠费时,乙方有权立即或按照乙方业务管理规定时限暂

停提供服务(以下称"欠费停机"),并按所欠费用自欠费产生月的次次月1日起每日加收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自欠费停机之日起30日内(含30日),如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24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以下简称"复机")。自欠费停机之日起30日到60日内(含60日),如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并前往乙方营业厅办理"预销户复机"业务后方可恢复使用。甲方欠费停机满60日仍未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电信服务(以下简称"销号"),并可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向甲方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如因欠费而引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于诉讼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甲方发生欠费后虽有缴费,但未交清全部欠费的,则从第一次欠费发生之日起算欠费停机时间。

4.甲方在欠费停机当月、复机当月以及欠费停机之日起 30天内产生的各类费用照常计收。

5.甲方可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收取停机保号 费和营销案约定消费金额,其他费用的收取以乙方受理当时的营业厅、网 站等公告为准。

6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当月套餐内剩余流量可以结转至次月使用,流量仅限结转一次,结转流量次月未使用完毕的,不结转至次次月。乙方所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当月其他套餐资源(如短信、通话分钟数等)仅限甲方当月使用,甲方未使用完的当月套餐资源不累计至次月。

7. 乙方对计费原始数据保留期限为 6个月 (系统产生计费原始数据 当月起后 6个月,不含当月)。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应在 异议费用发生后 6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系统产生计费原始数据当月起后 6个月,不含当月),逾期提出的视为认可乙方计费数据。乙方对甲方在 异议话费发生后 6个月内提出异议的话单,应保存至异议解决为止。

8.乙方应提供免费的话费查询服务。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提出异议的,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解释,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同意双倍该还多收取的费用。

9.如果甲方订购第三方服务商的代收费业务,则视同甲方同意乙方代第三方服务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该服务费的资费标准由第三方服务商制订并告知甲方。若甲方对收取的代收费业务服务费有异议,可在乙方协助下与第三方服务商协商解决。

四、甲方欠费情况下的约定

1 在停机情况下,甲方不能办理除缴费以外的其他业务。

2 若甲方办理" 宽带 ·手机"融合套餐的宽带付费号码产生欠费,乙方有权暂停宽带服务直至甲方缴清欠费为止。

3.为保护甲方的通信秘密,甲方的通话清单由甲方本人自行获取。欠费停机后,甲方将无法自行获得通话清单。

五、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非乙方特别规定,甲方申请开通的乙方业务资费标准有效期均为一年(自业务资费标准公布之日起算)。乙方有权在有效期满后根据经营需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单位/乙方上级省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业务资费标准,并以网站通知、电视、报纸、店堂告示、宣传单页、信函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终止使用该项业务,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新的资费标准收费。如乙方在有效期满后没有对业务资费标准进行修改,则原资费标准自动顺延至乙方修改为止。

2.如遇政府主管部门统一调整资费标准,则双方按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后的资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3.甲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号码过户给第三人,但第三人必须按照 乙方现有业务规定重新办理乙方同期开展的套餐及业务(如是优号,则应 办理同期优号对应的营销方案)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和第三人应持 双方有效证件原件、服务密码等相关凭证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过户手续, 在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第三人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终止;在办 理变更手续后,因在办理变更手续之前使用该号码导致的交费义务及一 切后果仍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服务密码等相关凭证到号码归属地的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提供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由于国际漫游等原因导致部分通信费用在乙方系统迟延出账的,销户后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补缴该部分通信费用,甲方应在销户后10天至30天内向乙方缴纳该部分通信费用。甲方主动销户的,销户后30天内,甲方可以持有效证件及服务密码等相关凭证到号码归属地的乙方营业网点申请重新开通使用该号码(以下简称复机),复机需重新办理入网手续,

重新申请开通各项业务,销户超过 30天不能复机。但因甲方责任被强制销户的,不能申请办理复机。销户 90天后,乙方有权将收回的号码重新投放市场。

5.如甲方未参与赠送、销售优惠等营销活动,销户时,可以预约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提供的另一个归属地相同且正在使用的中国移动号码账户中;如甲方参与了赠送、销售优惠等营销活动,则按营销活动协议约定处理。号码使用过程中不支持退费或转移到第三方帐户。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即终止本协议),收回号码,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1) 甲方(包括经办人、受托人)不配合进行真实身份资料登记或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资料;
 - (2) 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3)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合法权益或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4)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 (5) 甲方欠费停机满 60日仍未交清所欠费用;
 - (6) 甲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7.码号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获国家批准使用码号资源为 甲方提供电信服务,甲方依托码号获得电信服务。甲方丧失民事权利能力 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回号码。

8 若甲方办理" 宽带 · 手机"融合套餐的手机号码销户,将同步销户宽带账号,对于未到期的融合套餐需补足合约期套餐费后方可销户;单产品可直接销户,但未使用的套餐金额不予以退还。

9.甲方在办理过户或者销户前,应将号码捆绑的第三方业务先行取 消,若因甲方未取消相关业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如甲方登记的号码为二次放号的号码,可能存在原登记人未解除与第三方平台业务绑定关系的情形,甲方应自行联系第三方平台操作解绑,乙方不负责。

六、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1.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但乙方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协助和配合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的,不构成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 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 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现在或将来控制、受控制或与其处于共

甲方

甲方监护人 /受托人:

签署日期: 2018年 09 月 05 日

同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机构以及上述公司或机构的合法继承人。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发送违法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大量发送骚扰信息,不得有拨打骚扰电话等不当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

5.甲方同意乙方通过 10086 12580及其拓展码等自有业务端口向甲方发送相关的业务提醒、甲方关怀、优惠活动等信息。

七、特别提示

- 1.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乙方同期开展的各种套餐及业务。甲方需在入网 24小时内激活使用;逾期未激活的,甲方同意乙方自甲方申请入网之时起 48小时后激活使用。
- 2.甲方应使用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 该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其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
- 3.甲方有义务积极了解乙方的业务信息,掌握正确使用移动通信业 条的知识。
- 4.乙方如对移动电话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移动通信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至少提前 90日告知甲方,在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后本协议终止。
- 5.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公告、宣传单页、店堂告示网站通知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 6.因技术原因,移动通信网络在使用中可能会存在掉线、中断等现象,该类情况虽经乙方合理控制仍无法全面解决,在乙方能够证明无故意或重大过错情况下,甲方同意免除乙方责任。
- 7 因技术原因,移动通信短信容量为 140 字节/条,甲方同意当所编辑的短信超过 140 字节时,自动分解为多条短信发送并计费。
- 8.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违约 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 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八、其他

1.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且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加盖乙方公司的业务专用章、甲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本人/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充分理解其法律内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已就本协议中所有可能加重甲方责任、排除甲方权利、免除乙方责任的条款对本人/本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提示和解释,本人/本单位愿意接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

(业务专用章)

业务受理地:泉州





